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韩文生 王丽娟

2019年10月28日